

# 公告嘉義縣縣府徵才

## 約用人員（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）

### 上版日期

115.01.07

### 發布單位

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

- 一、辦理有關視障業務計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辦理原視障就業基金應收未收帳款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辦理有關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服務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官等職等

### 服務機關

嘉義縣政府

### 名額

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### 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業務輔導員或業務促進員進用

- (一) 業務輔導員資格如下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。
2.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。
3. 大專院校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企業管理、新聞傳播、觀光休閒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者。
4.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。

5. 大專校院畢業，從事視障按摩府及非法按摩稽查工作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 業務促進員資格如下：

1. 如前項第1點至第4點資格之一者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，具從事視障按摩府及非法按摩稽查工作經驗者。

## 工作地點

嘉義縣政府

## 報名方式

一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 請檢附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 同資格要件所應附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0日內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時間以郵戳為憑），

書面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「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」，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視障按摩輔導員」，聯絡人：曾小姐（電話：05-3620123 分機 8014）。

## 甄選方式

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若證件不足或不合格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應徵資料概不退還。

## 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

## 備註

進用期間及薪資：進用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；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，並依實際人員資格條件進用之「業務輔導員」薪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,305元起或「業務促進員」薪資為32,123元起。本公告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補充之。